



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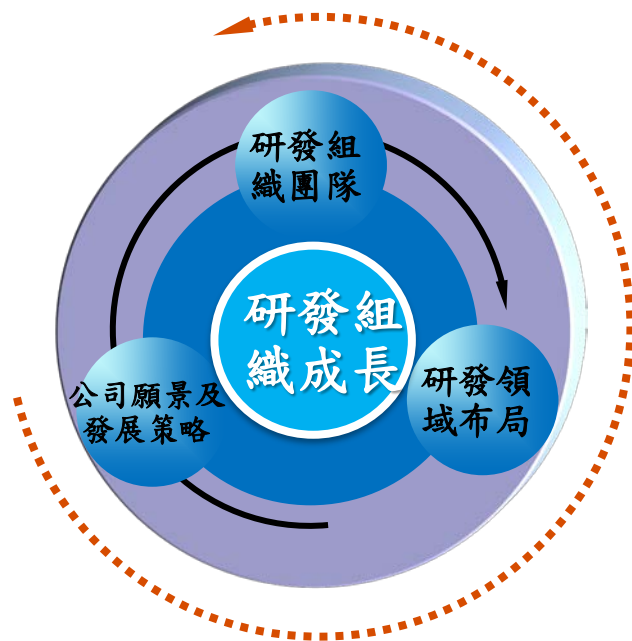


經濟部技術處
中華民國110年9月



推動背景

- 以「研發環境建構」作為主要任務，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與團隊、建構研發管理制度(包括內部人員訓練與激勵制度、研發專案管理制度、外部研發資源整合機制、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專案績效評估機制等)及發展核心技術能耐或有特色的營運模式，使研發中心成為創意源源不絕的環境，蓄積企業之研發能量。
- 協助企業建構研發環境，建立企業核心能耐，以建立執行政府其他研發補助計畫之研發能量，藉此鏈結其他專案類補助計畫。



研發能量提升

競爭力提升



計畫申請資格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有意投入研發並持續擴增研發能量之企業。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計畫補助科目

可補助科目(前6個科目提供經費補助)

- 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研發人員人事費
- 計畫主持人人事費
- 國內、外顧問專家費
- 專利申請費
- 訓練費
- 研發管理制度所需系統之設備使用費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可補助科目	4,000	3,000	1,000
不可補助科目	0	1,000	5,000
總經費	4,000	4,000	6,000



不可補助科目(由廠商全額自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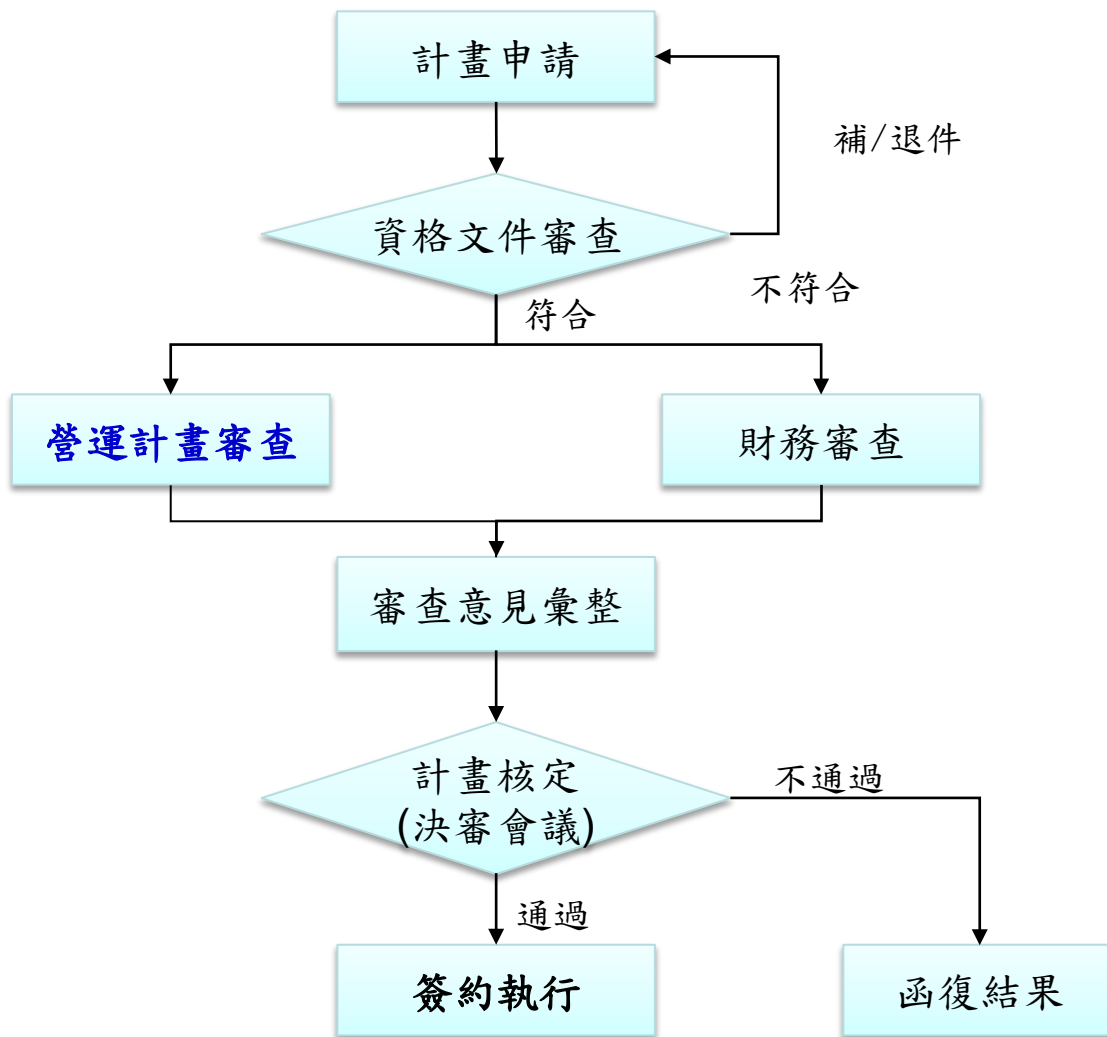
- 一般研發人員人事費
- 合作研究費

補助款	2,000	2,000	1,000
自籌款	2,000	2,000	5,000

- 註：1. 「新聘」研發人員係指執行廠商於於計畫申請日前3個月內以後聘用，且過去一年內(自計畫申請日前3個月往前推算)未曾任職於申請公司始能認列，且該人員於往後各年度計畫均可視為新聘人員。
2. 最高可補助2,000萬元，各科目補助比例視計畫規模核准，最高可達100%，惟上述科目總補助比例最高以50%為上限。
3. 不可補助科目亦為會計查核項目。
4. 研發人員之列報不可與政府其他補助計畫重複。



計畫審查流程





計畫申請應備文件

- ◎ 國內研發中心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一式2份
- ◎ 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一式1份
- ◎ 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計畫書 一式2份

- ❖ 計畫書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依通知再送12份
- ❖ 年初申請之案件，若不及送前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可先送公司自編財務報表，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後再行補送。
- ❖ 送件地點：「經濟部技術處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100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永豐餘大樓7樓）

以上資料請至 <http://aiip.tdp.org.tw/> 下載相關電子檔案使用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審查時程

自申請收件起至審查完成函復結果，約需4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以上時程不包含申請企業補件、修改或陳述意見之時程)。

申請限制

公司若曾申請過本計畫並已執行屆滿者不得再次申請，若有其他補助需求，請依計畫屬性逕行申請其他各類型之科專計畫。

送件期限

本計畫無截止送件日期，採隨到隨受理。

計畫核定方式

一次核定2年經費；最高可補助2,000萬元。

研發替代役員額

本計畫屬研發替代役政策支持項目，通過計畫者可爭取較多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數，研發替代役員額核給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時程。



計畫審查重點說明

1. 公司研發能量與產業現況
2. 組織架構與任務
3. 研發領域布局
4. 研發管理制度
5. 預期效益
6. 未來發展願景
7. 研發資源規劃



研發中心背景說明

- 說明公司所面臨之產業問題與成立研發中心之動機。
- 說明公司對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之掌握程度。
- 說明公司現有研發能量以及研發中心運作資金來源。
- 說明研發中心與公司長遠布局之關聯性。



組織架構與研發領域

- 說明研發中心組織架構與目標，及與公司其他部門之業務協調與任務分工。
- 說明研發中心與國內外產學研單位之中、長期合作研究規劃。
- 說明研發中心所規劃研發領域之中長期研發目標規劃，並可應用到公司各個產品領域。
- 說明研發中心所規劃研發領域之專利布局分析。



研發管理制度

- 說明研發中心之人員培育及激勵制度。
- 說明研發專案管理制度。
 - 例如研發中心對研發專案計畫之形成、可行性分析、人力與經費等資源配置、審核與修正等。
- 說明外部研發資源整合(合作研究)機制。
- 說明研發中心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包含研發成果管理與成果轉移制度。
- 說明研發中心之研發專案績效評估機制。



預期效益

- 說明研發中心預期之研發組織成長情形（質化與量化指標），公司可依產業屬性訂定成長指標。
 - 量化指標：例如資金投入（含衍生投資）、研發人數、研發場所、研發設備、教育訓練場次、人次、培訓科目、研發成果產出（如專利、論文、新產品、新服務等）、研發網絡的建立等。
 - 質化指標：人力素質、研發規模、研發範疇、研發速度、研發網絡合作對象與內容、建立關鍵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領先建立技術標準等。
- ※藍色底線字體為申請公司之必填項目。
- 說明研發中心規劃之研發組織成長目標與產業需求之連結性。



未來發展願景

- 說明研發中心自計畫結案後3年發展願景與研發規劃。
- 說明研發中心設立後對公司或產業之效益分析。
- 說明公司永續經營研發中心之企圖心。



研發資源規劃

- 說明研發中心研發人力之配置。
 - － 包括研發中心之研發人員、待聘人員及國內外顧問專家之配置情形
- 說明研發中心場所與設備之規劃。
- 說明研發中心研發經費之規劃。
 - － 包括研發中心資金來源與經費分析



常見撰寫問題彙整(1/4)

● 公司研發能量與產業現況

- 過去3年的營業額、營業利益，不足以支持公司成立研發中心。
 -
- 公司對所提研發領域之研發能量不足，團隊技術主軸與本計畫所提研發主題尚有距離，對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之掌握程度亦不足，研發團隊規模及背景無法承擔本研發中心之目標。
- 公司對於研發中心的核心能力不能明確定位。
- 未能提出潛力客戶及產業夥伴的爭取策略，且市場競爭優勢不明確。
- 對關鍵技術之掌握度較不足，應進一步強化專利分析與布局。
 -



常見撰寫問題彙整(2/4)

● 組織架構與研發領域內容

- 所規劃之研發中心在公司內的位階、定位及任務、職掌分工均不明確，擬成立之研發中心的功能與定位應和其他部門有所區別，以利公司長期發展。
- 建議針對本計畫未來技術與人才專長之缺口，建立外界合作，以快速導入、吸收、內化達到降低摸索時間成本，強健研發體質。
- 研發領域缺乏中長期研發目標規劃。
- 研發的主軸未能依產業發展趨勢及瓶頸規劃，規劃之中低技術的開發產品以現有研發組織架構及能量即可完成，未能呈現研發中心的成效。
- 以產品製程研發及品管系統的強化為主，未明確規劃核心技術及研發能量的提升。
- 與國內產學研的合作內容不明確，合作開發項目與公司之市場定位及技術需求不符。
- 欠缺主要利基及市場競爭力產品，研發領域路程圖及研發能力的提升等欠缺整體性規劃。



常見撰寫問題彙整(3/4)

● 未來發展願景

- 研發中心發展願景較不明確，應擬定更具體且有競爭力之技術指標與產品開發路程圖。
- 永續經營之能力不確定。
- 缺乏具體可行之策略，恐怕未來空有理想而不能實現願景，對該公司沒有實質的幫助。
- 未突顯「研發」新技術、新服務或創新營運模式之企圖心與規劃。

● 研發管理制度

- 技術研發成果如何轉移到公司其他事業部，以進行後續產品開發，應有更具體之規劃。
- 所提研發中心之管理運作，多為公司企劃部門已運作的機制，宜有創新組織之實質建置作為。

● 預期效益

- 預期效益不符研發中心之設立目的。
- 計畫內容所須完成的組織結構與人力資源配置無法相稱研發環境的改善，使得與本計畫宗旨有悖離，也導致預期效益達成難以估計與評斷。



常見撰寫問題彙整(4/4)

- **研發資源規劃**
 - 人員聘用不足以符合研發中心需求，研發人員背景多數與研發中心所需技術無關。
 - 擬聘顧問之實質工作規劃及顧問費之編列缺乏合理性。
 - 欠缺研發用設備，研發中心的規劃不夠具體。
 - 研發中心規劃不合理，人員與設備配置均須強化。
- **其他因素顯然未能配合且無改善空間。**如：公司未能在計畫書中及審查會議時展現高度企圖心，公司高層未能體現成立研發中心對公司重要性，亦未能展現長期運作研發中心之承諾；計畫書內容、簡報資料與口頭詢答內容明顯不一致，顯示公司資料準備倉促，內部亦未完整溝通，造成資訊混淆。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相關資訊：

- A⁺淬鍊計畫網址：<http://aiip.tdp.org.tw/>
(申請須知等相關資料皆可由網站下載)
- 聯絡電話：02-2341-2314
- 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7樓